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205號

原告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原告 中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原第一家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